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心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203,320.60 元。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

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